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洺慧

　　蘇盈(眉鳥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蘇振源等人間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不能影響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4月27日判決，104年8月10日確定，業經原法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原法院以再審原告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前經原法院判決，已將判決書寄送包含再審原告在內之各當事人，且原確定判決之理由中，已記載同意書（即再證一）、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即再證二）之簽名情況，再審原告收受裁判書時，已能知悉上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作為原確定判決

之裁判基礎，並能知悉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參之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如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原確定判決係於104年8月10日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09年2月24日始提起再審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程序不合法，因而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以原裁定未說明抗告人如何能理解深奧之判例規定，自應以抗告人知悉適用法規顯有不當之時間起算30日方屬允當，況法律文字諱深如奧，一般人自難理解，應待抗告人取得專業意見時，且知悉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時計算不變期間，方屬人權適當保障，否則一般人閱覽判決內容上有困難，又如何知悉適用法規不當？再者，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，抗告人不一定會延請律師辦理再審，苛責抗告人未在30日內提出再審，對於再審救濟之目的顯有違背為由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